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1 期 (总第 82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 4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 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勤〔2023〕23 号)	(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 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教计〔2023〕44 号)	(16)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和 安全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219 号)	(20)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律师行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京司发〔2023〕33 号)	(2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49 号)	(39)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规范二手车 经营行为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3〕15 号)	(47)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美丽健康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运指字〔2023〕7 号)	(50)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单用途 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商秩字〔2023〕18 号)	(6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托育机构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3〕20 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6, 2023

Issue No. 4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of Traffic in and around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in Beijing” (Jingjiaoqin〔2023〕No. 23)	(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xaminations and Enrollment	

for High Schools

(Jingjiaoji〔2023〕No. 44)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ocial

Supervisors for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Eldercare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minyanglaofa〔2023〕No. 219)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yer Industry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sifa〔2023〕No. 33)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Renovation

of Clean Heating Equipment in Rural

Areas of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3〕No. 49)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Regulating the Operations of
Second-hand Vehicles

(Jingshangliutongzi〔2023〕No. 15)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8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smetics and Health Industry”

(Jingshangyunzhizi〔2023〕No. 7)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Beijing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Single-Purpose Commercial Prepaid
Cards and Administration of Advance
Funds in Beijing (Trial)”

(Jingshangzhizi〔2023〕No. 18)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Beijing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repaid Consumption Funds of
Childcar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weijiating〔2023〕No. 20)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勤〔2023〕23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支队,公安分局治安、内保部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在主题教育中将“北京市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综合治理”作为重要课题进行专项调研。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为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学校周边交通有序、安全的目标,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意见》,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意见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 2018 年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以来,由市教委牵头,联合市公安、交通部门和各区政府实施,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区域治理,以人流、车流秩序管理为主线,以完善交通设施标识、加强秩序维护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为抓手,持续完善健全工作机制,深化校园内部、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综合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社会公众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状况和秩序维护管理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形成了市级推动、区级统筹、属地和学校为主落实的市区校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为进一步扎实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建设高质量交通秩序环境,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特别是对交通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导向、社会导向、绿色导向,依据“六类设施齐全、四支队伍到位、三方责任压实”的治理标准,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原则,协同开展治理,形成治理合力,着力推动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由末端向源头转变,由治

标向治本转变,由粗放向精准转变,由硬件设施建设向软件组织管理转变。

(二)工作目标

在经过6年治理初步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克服短期治理、反复治理、被动治理、单一治理弊端,形成长效治理、精准治理、主动治理、区域治理共识,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治理措施和制度落实更加有效,基础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更加健全。缓解校园周边交通压力,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确保师生安全。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市级推动、区级统筹。发挥市级部门谋划推动和区级部门主责统筹作用。市级职能部门联合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总体方案,明确治理任务、治理目标、治理要求。区属各部门、各街道乡镇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属地教育、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形成治理合力。

2.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各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情况各异,既有完善交通设施、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健全保障队伍等硬件建设方面的问题,也有组织管理、制度完善、教育引导、执法查处等软件建设方面的问题,在推进落实上要突出问题导向、对症下药、综合施策。

3. 坚持联防联控、共建共治。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涉及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等,是一项综合性、

复杂性、长期性工作，需要教育、公安、交通、属地街道乡镇等各单位共同参与、联防联控，共建共治。

4. 坚持“一区一案”“一校一策”。各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各自不同特点和需求研究制定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治理重难点、细化分工，对本校、本区协调解决困难的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上级直属单位汇报，寻求帮助和支持。坚持抓大放小、抓易不放难、抓点不放面、抓近不放远，形成并固化治理措施和工作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四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形势分析研判和监测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校园及周边交通形势，进行工作提示，明确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督导检查 and 交通治理效果监测评价。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利用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建立市区交通管理部门之间、市区教委及中小学幼儿园之间相互畅通的信息通道，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健全交通秩序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机动车辆在校门口乱停放、乱调头、超速行驶、逆行、闯红灯、乱鸣笛、不礼让行人、摊点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交通应急联动机制。在校园周边出现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时，中小学幼儿园须视情及时向属地教育、交通、交管、应急、卫健、治安等相关部门报告，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市区教委、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

(二)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建立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校内机动车行驶或停放须与学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如校内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须禁止机动车进入校园。不得出租出借校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新建、改建、扩建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各区教委、各中小学幼儿园)

(三)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建设。完善校园周边“六类交通设施”,即禁停标志标线、行人过街设施、注意行人/儿童标志、前方学校标志、减速限速设施、非现场执法设备等交通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可设置单行道或限行道,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移动通信信号指示灯,或在学校门口附近划定临时停车区域等。落实学校门前5项基础设施,即人员过街设施、警告标志、前方学校标志、监控设备、防撞设施。最大限度完善7项提升设施,即网格线、禁停设施、限速减速设施、信号灯、非现场执法设备、步道阻车桩、隔离设施等。(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

(四)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区域建设。提高校园周边城市道路管养水平,科学设置慢行系统。加强校园周边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规范自行车停放。在有条件的学校规划设置学生集散区、家长等候区和护学通道等,规范学生家长等候和学生集散秩序。加大公交供给,完善公交设施,合理设置校园周边公交站点和通学车站点。(市区教委、市区交通行政管理部

门、各中小学幼儿园)

(五)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严格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学校门前100米(两侧各50米)禁止停放机动车,不施划停车位;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接警平台联网。严格落实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巡逻管控和上下学高峰时段重点值守。严格查处非专用校车、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等接送学生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校园周边无牌无证、报废机动车等非法载客现象。(市区公安部门、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区教委、各中小学幼儿园)

(六)配齐配强“四支队伍”。深化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四支队伍”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落实,加强警察、教师、安保、志愿者“四支队伍”的配备和规范管理。聘请交通民警担任学校“交通副校长”,发挥其专业优势协助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解决交通管理难题,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守护学生安全出行。(各中小学幼儿园、市区公安部门)

(七)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倡导文明绿色出行等内容纳入学校德育和安全教育课程。通过专题讲座、校园宣传、国旗下讲话、开展“开学第一课”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学生交通法规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市区教委、各中小学幼儿园)

(八)加强对家长交通出行引导。通过家长会、家长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等形式,引导家长提高社会公德意识,自觉带头

安全文明出行、绿色低碳出行；当好学生榜样表率，以身作则遵守交通规则，不乱停乱放车辆，自觉维护交通秩序；落实家校共育，教育子女遵守交通法规，并履行交通安全监护责任。（市区教委、各中小学幼儿园）

（九）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政策，落实小黄帽路队制，落实错峰上下学制度，落实校门值班值守制度。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行动计划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各区教委、各中小学幼儿园）

（十）加强高峰勤务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段警校共同护校机制，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加大巡逻密度和频次，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时发现、高效处置各类涉校报警求助。（市区公安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纳入本市和各区交通综合治理整体工作，纳入属地街巷治理整体工作，纳入本市吹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治理改革的整体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谋划，用好各方力量，形成“一盘棋”治理局面。

（二）压实各方责任。落实共建共治共享工作要求，在开展综合治理中，注重压实各方责任。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落实统筹协调责任，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学生日

常行为管理；加强校门口值班；落实错时上下学和小黄帽路队制等制度；安排学校老师到门口接领和护送学生；建立学生“安全通道”等。公安、城管等部门落实监管和执法责任，公安部门建立高峰勤务，设置护学岗等；交管部门不断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加大执法力度，因地制宜设置单行线等。交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优化公交线路、增设公交站点、开行通学车等。各区和属地街道乡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好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区职能部门要通过“四不两直”检查、“回头看”检查、“交叉”互查、督学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第三方，定期对学校交通环境提升情况进行交通秩序监测，并定期公布监测评价排名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站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特别是对交通工作指示精神的高度，以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提升超大城市交通治理水平为着力点，以落实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的治理理念为出发点，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再上新台阶。

（二）注重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把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加强组织，精心组织；高位推动，全力推进。各区教委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和

定期检查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治理工作落细落实。

(三)加强工作宣传。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向社会宣传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方法措施、经验做法、成果成效等,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各区教委要组织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传达上级要求,宣传贯彻本区、本校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倡文明交通行为,培养绿色出行习惯,树立社会公德意识,形成共同维护学生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教计〔2023〕44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 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教育的生命线,以考试招生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构建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的现代化考试招生体系,推动首都教育的系统性跃升和质变,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新时代首都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强化“五育”并举,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坚持服务选才。培育学生科学精神,促进基础学科人才培养选拔,更好发挥考试招生对提升国民素质、服务科教兴国战略的促进作用。

(三)坚持减量提质。优化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减少机械性、重复性、低效能的考试内容和形式,强化综合素质评价的运用,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四)坚持多元评价。建立与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相适应的考试评价体系,完善多渠道、新载体的招生培养方式,畅通多样化录取路径和多元化升学途径。

三、主要措施

进一步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发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监测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考试科目和内容

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设定的科目全部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结合科目特点,分为考试科目、考查科目和考核科目。

1. 考试科目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体育与

健康。

2. 考查科目包括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

3. 考核科目包括信息科技、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

(二) 考试组织和实施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市教委制定统一要求,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课程学习后参加考试。

1. 考试科目由全市统一命题、分区评卷。其中道德与法治科目笔试实行开卷考试,其他科目笔试实行闭卷考试。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科目笔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按照《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实施。外语听力和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笔试分离,有两次考试机会。

2. 考查科目由各区负责命题并组织实施。

3. 考核科目由各区指导学校组织实施。

(三) 成绩呈现和应用

1. 考试科目成绩以分数呈现。语文、数学、外语分值均为 100 分,其中外语笔试分值 60 分、听力和口语考试分值 40 分;道德与法治分值为 80 分,其中笔试分值 70 分、综合素质评价分值 10 分;物理分值为 80 分,其中笔试分值 70 分、实验操作分值 10 分;体育与健康分值为 70 分,其中现场考试分值 30 分、过程性考核分值 40 分,按照《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分步实施。考试科目成绩用于毕业和升学。

2. 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

等级,考查科目成绩用于毕业,在升学中参考使用。

3. 考核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成绩用于毕业,在升学中参考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市区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改革推进的保障机制,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规范课程教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课程门类。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合理安排教学计划,不得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持续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提高命题质量。坚持以学定考,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的内容,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重点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优化招生机制。结合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促进多元评价方式与招生录取方式有机结合,进一步探索科学选才方式,推动人才培养贯通衔接,维护教育公平。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八年级学生起适用本实施意见。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9月25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 服务质量和安全社会监督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219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 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结合本市养老行业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对本市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开展义务监督的人员。社会监督员工作为自愿性、无偿性,无任何形式的劳务报酬。

第三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多渠道了解养老服务领域有关情况,学习掌握养老机构或居家照护服务的有关制度规定;

(二)参与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满意度监督管理和评议指导工作;

(三)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或电话等方式,向民政部门反映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或居家照护服务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或问题;

(四)客观、公正评价养老机构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常住,有固定的联系地址及电话;

(二)关心本市养老服务工作,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具备履行社会监督职责的能力素质,善于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馈监督信息;

(四)本人自愿参与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社会监督工作。

第五条 民政部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每年定期招募社会监督员,建立社会监督员库,社会监督员优先从以下人员中选择:

(一)入住本市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或其家属;

(二)接受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照护服务的老年人或其家属;

(三)在本市常住的老年人;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五)新闻媒体从业人员;

(六)其他社会各界热心公益的人士。

第六条 民政部门每年对社会监督员库中的人员进行更新,对上一年度表现突出的社会监督员,可依其意愿优先纳入社会监督员库。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联系社会监督员,协助其履行义务监督活动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公布供社会监督员反映情况问题的电子邮件、信函邮寄地址及电话号码,及时收集整理反馈信息。

第九条 民政部门可适时通过组织社会监督员召开座谈会、邀请社会监督员联合实地走访、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社会监督员对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的意见和建议。鼓励社会监督员通过志愿

服务的方式,深入养老机构开展活动,了解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情况。

第十条 民政部门建立督办工作机制,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问题形成工作台账,督办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监督员反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京司发〔2023〕33 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办，市局机关有关处室，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 2023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司法局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司法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市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今后三年,是北京律师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司法部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首善标准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关于“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的部署要求,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坚持首善标准,在强化律师行业政治建设、党的建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推进律师专业化建设,提高律师协会服务效能,保障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动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助力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律师行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首善标准。自觉对标首都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谋

划律师工作,推动律师行业持续发展走在前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律师的根本立场,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坚持公平正义。积极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把促进公平正义作为律师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驱动创新,以创新引领发展、破解难题,不断激发行业活力,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效应进一步彰显,政治建设切实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更加有力;律师行业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律师工作质量有力提升,律师事务所数量和律师人数合理增长;律师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行业引领力、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对首都经济增长、法治建设、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在全国律师行业保持领先地位。

(一)行业政治建设切实加强。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确保律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行业党建工作显著提升。党对律师行业的领导制度机制更加健全,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建尽建,联合党支部实

现融合共促，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到 2025 年，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95%，独立党组织在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覆盖率达到 35%；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专职党务工作者配备率达到 100%；协同推动有关群团组织、社会团体发现联系和推荐党外律师人才，全市党外律师代表人士及后备人选总体规模逐年增长。

（三）行业持续深入健康发展。律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和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建立，行业规模稳步增长，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内化于心，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积极性明显加强；律师执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行业影响力、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到 20 人，律师行业业务收入突破 400 亿元、纳税总额突破 50 亿元，培育一批有影响的品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四）律师事务所规范创新发展。合规管理理念、诚实守信理念、行业共同体意识切实增强。引导中小所向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支持大中型所向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鼓励规模所做强做优。到 2025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100 名律师以上律师事务所达到 80 家，境外分支机构达到 85 家，形成 30 家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涉外示范律师事务所，建设 5 家以上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

（五）律师队伍综合素质明显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身份认同感进一步增强，律师队伍层次、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业优势进一步凸显，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引领、辐

射、带动作用更加彰显。到 2025 年,律师行业领军人才达到 500 人左右、优秀人才达到 1600 人左右、后备人才达到 3000 人左右,其中涉外律师领军人才达到 200 人左右、优秀人才达到 800 人左右、后备人才达到 1500 人左右。

(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律师执业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步伐加快,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提升,律师队伍和律师事务所结构进一步优化,法律职业共同体进一步融合。到 2025 年,律师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实现全覆盖,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深入推进。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

(七)律师协会建设全面加强。市、区两级律师协会顺利换届;律师协会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履职能力、服务意识、服务效能有效提升,对行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切实增强。到 2025 年,实现市、区两级律师协会事权划分合理,律师协会工作机制完备、运行规范、管理科学,功能作用充分发挥;突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主体地位,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服务务实高效,把律师协会真正建成“律师之家”。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律师行业政治建设

1.持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市、区两级律师行业党组织的统筹指导作用,分级分批对律师事务所党

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骨干党员律师开展政治轮训，多层次、多形式组织党员律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律师行业开展主题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培训的主课、首课和必修课，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 持续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做“两拥护”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做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大力推树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不动摇，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密切关注行业舆情动向，持续提高做好行业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对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举办的论坛、讲坛、研讨会以及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引导监督，坚决抵制不良思想观念的影响和侵蚀。律师、律师事务所在

媒体、自媒体等平台要审慎发声、正确发声,禁止违规炒作案件。

(二)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质量

5. 健全党建工作领导体制。严格贯彻落实党章规定,按期组织律师行业党组织换届。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一般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员负责同志担任,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工作指导。推动具备条件的区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建立团组织,有效发挥各级团组织联系青年团员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

6. 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建进章程”,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发挥党组织在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同步建立党组织,党员律师执业申请、转所时同步转接组织关系,年度考核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考核、党员律师民主评议。注重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每年向区律师行业党组织述职,区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每年向区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党委)述职。

7. 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巩固和深化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成果,推动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强化总所党组织对分所党组织工作的统筹指导;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做实“以大带小”“以强带弱”,推行选派联合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及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联络员队伍,注重发挥党建工作联络员的沟通协调、服务指导作用。总结推广律师事务所党建创新

实践经验,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8. 加强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坚持党对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列名联系制度,每人至少重点联系2名党外律师代表人士;完善党外律师代表人士列席党的会议等制度。分级建立党外律师代表人士及后备人选名单和信息库。加强市律师行业新联会建设,推动在符合条件的区、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在民主党派律师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统战委员,探索在联合党支部覆盖的律师事务所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最大程度地团结凝聚党外律师。

(三) 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9. 优化“两结合”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效能,切实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巩固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成果,依法依规惩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收费不开发票、不勤勉尽责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建立健全律师行业帮扶机制和评价机制。落实司法部部署,建立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青年律师西部锻炼机制,实施青年律师对口培养、律师事务所“1对1”结对帮扶工程,帮助解决西部律师资源不足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建立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科学管用、系统配套的律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和专业

评价指标,推动评价工作与行业管理、结果运用有机衔接。

11. 加强律师行业品牌培育。着力打造党建工作、法律服务、行业贡献、社会责任等律师事务所品牌和专业技能、法律服务、公益服务、参政议政等律师品牌,引领带动培育一批作用发挥突出、彰显北京特色、在全国有影响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12. 推进“智慧律师”建设。按照司法部部署推进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应用。对律师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律师业务智能工作平台。健全律师诚信信息工作机制,完善律师诚信电子档案,及时公开披露诚信状况。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加强信息化建设。

13. 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组织引导律师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挥北京律师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支持更多的律师事务所到雄安新区、城市副中心和远郊区开设分所,全方位服务京津冀协同创新、产业协作和经济社会建设。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积极吸纳律师担任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主动围绕加强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高标准建设“两区”“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深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物业管理、建立业委会、解决12345群众诉求等基层治理。全方位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4. 加快发展涉外律师法律服务。落实市司法局、市教委、市

人才局联合印发的《首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全面加强涉外律师队伍建设，支持有实力和涉外服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到世界主要经济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办事机构)，探索更有实效地设立方式和运营模式；支持优秀律师事务所参与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建设、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开展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3年培养项目(每年重点培训涉外律师20名左右)。建立涉外企业、机构团体和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才的信息互通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法律事务。加强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京代表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京代表处的联系、合作。鼓励、支持律师协会举办全国性律师学术研讨会、律师专业论坛，鼓励北京律师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等国际律师组织的活动，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推动律师事务所规范发展

15. 引导中小所稳定发展。加快对中小所发展规律研究，引导中小所加强合规化建设、注重专业化发展、突出特色化服务，满足市场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引导大所、强所面向中小所共享发展资源；鼓励城区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口支援、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郊区律师事务所发展，促进律师事务所合理布局。鼓励支持个人律师事务所转型为合伙律师事务所，不断提高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16. 支持大中型所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大中型律师事务所通

过专业化整合、品质化提升、差异化发展,形成规模优势和人才优势,引领带动律师行业发展。总结推广律师事务所建设管理、合并重组等成功做法,引导、支持律师事务所做强做优。

17. 打造律师法律服务标杆。在北京商务中心区(CBD)、金融街、中关村科技园、丽泽金融商务区等区域打造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提升法律服务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力。支持律师协会、推介有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国家级平台,展示、推介律师行业法律服务成果。

18. 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引,进一步明确律师事务所设立、运行、管理规范。完善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机制,压实律师事务所主体责任和负责人管理责任,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制度,探索建立无违法违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一定期限内“免检”机制。律师、律师事务所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

19.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坚持把专业作为律师立身之本,完善律师教育培训机制,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帮助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在实践锻炼中成长成才。引导律师优化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法律业务,不断提高辩护代理能力;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拓展法律服务范围,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提供优质、专业法律服务。分区域、分业务、分领域梯次动态建成律师行业领

军人才库、优秀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

20. 建设专业管理队伍。对有意愿开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拟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进行开办所前“孵化培育”。探索律师事务所设立专职管理合伙人；鼓励引导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成立管理委员会、规模较小的律师事务所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21. 发挥党员律师示范带动作用。优化党员律师培养、激励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律师带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标杆；带头坚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做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模范；带头将执业活动与服务人民紧密结合，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做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先进分子。

22. 健全完善人才培养选用机制。建立与人大、政协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进一步畅通律师参政议政渠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入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争取将更多的律师行业领军人才、优秀人才纳入市级、国家级人才库。

（六）持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23. 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认真贯彻落实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各项规定，依法及时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畅通律师就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向办案机关反映的渠道和途径。

24. 提高公益法律服务质效。创新服务形式，推动公益法律服

务供给与需求精准、有效对接。全面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完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社会公众评价、服务主体自评相结合的公益法律服务评价机制。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回访受援人、开展业务培训、法律援助信息公开等措施,有效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效。鼓励律师立足区域、身边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形成服务公益长效常态。

25. 完善公职公司律师管理。根据司法部部署和安排,适时开展公职律师考核任职工作。完善公职公司律师管理制度,畅通公职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交流渠道,鼓励、支持公职公司律师参与律师行业交流。健全涉外部门公职律师和企业公司律师参与重大涉外法治决策机制,促进公职公司律师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26. 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自觉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健全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与公检法机关律师不当执业线索转递查处及违法犯罪情况通报机制。通过同堂培训、联席会议、学术研讨、交流互访等方式,搭建律师和法官、检察官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互评监督机制。

(七)加强律师协会建设

27. 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健全律师行业自律和惩戒规范体系。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律师协会换届工作,注重推选政治素质好、管理能力强、行业威信高、热心行业发展的律师和行业领军人

才担任律师协会代表、理事、监事和专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发挥好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关键少数”的引领带动作用。

28. 加强专业(专门)委员会建设。科学设置专业(专门)委员会,严格委员准入标准,对委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业界影响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健全完善专业(专门)委员会工作考核激励机制,督促专业委员会履行好理论研究、业务指导、促进律师专业化发展的职责;督促专门委员会履行好律师协会赋予的行业管理服务等职责。

29. 加强律师行业文化建设。坚持在律师工作中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律师执业全过程。创新机制、活跃方式,通过组织开展律师宣誓、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举办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等,增强律师对律师职业的认同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增强律师行业凝聚力向心力。

30. 建设“律师之家”。健全完善服务工作机制,提升律师行业自律管理能力,增强律师协会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实效,回应行业关切。加强接诉即办办理、投诉信访问题处理,积极维护律师行业形象。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稳妥解决行业内部矛盾问题。鼓励支持专业委员会以律师协会名义会同高校、企业开展业务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围绕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调度,适时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细落地。积极向司法部、党委政府汇报律师行业发展情况,争取上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推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动出台和落实鼓励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律师发挥职能作用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加强理论研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调动、利用律师行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着力破解律师行业发展难题,为党委政府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助力律师工作科学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要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广大律师、律师事务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贡献,积极塑造北京律师、律师事务所良好形象,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律师行业的认可度、美誉度。

附件:1. 主要指标(略)

2. 重点任务分工(略)

3. 律师工作有关内容表述(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
更新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49 号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稳妥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首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整体部署,北京市自 2013 年起率先在全国启动了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并持续推进至今,有效改善了首都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了农村住户的生活品质,得到了广大农村住户的认可。当前,清洁取暖设备将陆续进入更新期。为做好设备更新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科技赋能,统筹好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统筹好经济、社会、生态、技术和能源供应的关系,切实解决民生问题,有效提升农村住户生活质量,稳妥有序做好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立场、农户主体。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立足农村住户实际取暖需求,积极做好清洁取暖设备的更新工作。

加强对低保户、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扶持。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照家电下乡补贴方式,由农村住户市场化自行采购取暖设备,市区财政给予相应补贴。后期维修管护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修条款执行。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工作监管和应急服务。

(三)坚持节能高效、科技赋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双碳”目标要求,更新的设备以节能高效、使用便捷的空气源热泵和燃气壁挂炉为主,鼓励使用新技术、新装备。

(四)坚持责权明晰、分类实施。科学划定农村住户与政府的责任边界,合理确定资金分担比例。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实施生态涵养区和其他区差异化的市级补贴标准。

三、支持政策

对清洁取暖设备运行使用满 10 年(燃气壁挂炉运行使用满 8 年)且无法正常使用和虽没有达到使用年限经认定符合报废标准(见附件)的,参照家电下乡补贴的方式,由农村住户市场化自行购买符合要求的清洁取暖设备,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40%进行补贴(对生态涵养区,市、区财政分别补贴 30%和 10%;对其他区,市、区财政分别补贴 20%)。空气源热泵类产品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0.6 万元/户,其他产品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0.36 万元/户。设备更新后 10 年内不得再次享受更新补贴政策。

对一次性支付设备资金有困难的农户,符合条件的,可按照银行机构推出的相关金融产品,自愿向银行机构申请分期付款,区级

财政予以贴息支持。

对低保户、五保户、低收入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经各区民政部门核实后,应在现有补贴的基础上加大补贴力度,具体政策由各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

四、适用对象

对原享受政府补贴的农村住户更新设备和已完成整村改造村庄的新增住户安装清洁取暖设备,可享受本补贴政策。尚未实施整村改造的山区村庄住户延续原有的清洁取暖改造政策。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报废的,相关政策另行研究。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补贴对象审核。各区要出台细化标准,认真审核补贴对象,严格核实清洁取暖设备的运行年限和使用状况,确认符合条件的享受补贴。对已完成整村改造的村庄新增住户,各区要从宅基地管理、取暖需求、用电条件等方面从严把关,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执行本更新政策。

(二)严格遵守设备性能标准,确保产品质量。要督促清洁取暖设备供应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加强质量监督与抽检工作。一旦发现供应企业有产品质量不达标、违反政策规定、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的,要及时按照约定处理,必要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该企业产品不得再享受补贴政策。

(三)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清洁取暖设备推荐目录,经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后,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

式选定入围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产品价格、质量标准和免费质保服务期限、上门维修时限等内容,供农村住户自愿选择。农户可在市场上自行购买符合标准的设备,也可在推荐目录中选择购买。各区要通过合理方式对旧设备进行回收利用。

(四)各区要充分借助首次安装时建立的相关数据库,细化补贴申报工作制度,借助小程序等信息化方式优化资格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对无法使用小程序的农村住户要做好指导和服务,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高效、便捷。

(五)积极探索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使用。密切关注清洁取暖设备领域的新技术、新装备。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及时出台补充规定,适当加大对绿色节能产品的补贴力度,经市政府同意后将具备绿色、节能的新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推动更加先进的产品在农村取暖领域推广应用。

(六)严格资金支出,强化过程监管。加强资金的审核把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投诉举报受理工作,通过提供虚假资料或其他途径骗取补贴资金的,要将补贴资金及时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

(七)广泛开展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关于补贴标准、补贴模式、金融产品类型、选型指导等宣传要点,及时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提供政策咨询答复口径。各区要出台针对性的宣传方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渠道,及时向社会开展业务宣传和

政策解读,树立农村住户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六、其他

本政策暂定执行至 2030 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新增户、遗留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的函》(京政农函〔2022〕73 号)中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清洁取暖设备报废标准

附件

清洁取暖设备报废标准

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设备主要包括热水型空气源热泵、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蓄能式电暖器及其他电取暖设备。所有清洁取暖设备报废需达到如下标准,方可享受设备更新补贴。

一、通用报废标准

清洁取暖设备运行使用满 10 年(燃气壁挂炉运行使用满 8 年)且无法正常使用或虽没有达到使用年限但经认定符合报废标准的。

二、主要设备类型的报废标准

(一)热水型空气源热泵

1. 设备主要部件(压缩机、换热器、冷凝器、电控主板等)一年发生 2 次更换维修,影响正常使用;
2. 在环境温度低于 -12°C 时,设备运行后出水温度不能达到 41°C 以上;
3. 在环境温度低于 -25°C 时,设备无法正常启动;
4. 供暖季耗电量及运行费用超过以往年份的 20%;
5. 供暖季系统性能系数衰减到 2.0 以下。

(二)热风型空气源热泵

1. 在环境温度 -12°C 时,设备运行后出风口温度不能达到

30℃以上；

2. 在环境温度低于-30℃时,设备无法正常启动；
3. 供暖季耗电量超过以往年份的 20%；
4. 供暖季系统性能系数衰减到 2.0 以下。

(三)燃气壁挂炉

1. 热交换器出现泄露或腐蚀严重；
2. 供暖季耗气量超过以往年份的 20%；
3. 供暖季系统制热效率衰减 20%以上；
4. 出现安全隐患难以维修消除的。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3〕15 号

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促进二手车流通健康发展，指导二手车经营主体合规开展经销业务，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二手车经纪机构不得以经纪之名开展经销业务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商务部门负责将重新复核的二手车经销企业信息，推送至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根据商务部门推送的上述经销企业信息，做好二手小客车周转指标的配置工作。二手车经销企业申请并使用周转指标后，应按经销业务开具本公司“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二手车经销企业在买卖车辆时要合规开具发票

经销企业从企业（公户）收购车辆，须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代开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经销企业从自然人(私户)手中收购车辆，可自行开具反向发票；未开具反向发票的，亦可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代开“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

经销企业销售车辆后，凭其自行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在交易市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交易市场不得再要求重新换开本市场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三、认真履行二手车交易及转让登记查验职责

二手车经销企业和二手车交易市场要切实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在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前，认真核实交易双方的身份证件、车辆手续，按照“谁开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企业办理车辆转让登记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要严格查验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和车辆，通过发票验证系统核查发票信息，严禁使用身份证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违反规定办理转让登记及相关业务，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加强过户系统互联互通

为及时准确掌握分析行业动态，提供决策依据，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在办理车辆转让登记业务过程中，应依法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确保交易信息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真

实性、唯一性,并主动接入发票验证系统,以杜绝虚假交易和假票情况的发生。

五、二手车交易市场要履行市场主体责任

各二手车交易市场要认清行业发展形势,主动配合政府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优化驻场企业服务,不得阻碍驻场企业发展经销业务。本着“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凡出现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企业在销售环节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行为的,将列入整改名单并暂停市场代开发票资格。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8月31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印发《关于支持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运指字〔2023〕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链延伸，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北京“未来美城”建设，推进北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药监局，市人才局与北京海关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代 章)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北 京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北 京 市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北 京 市 人 才 工 作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北 京 海 关

2023 年 9 月 1 日

关于支持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美丽健康产业是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的特色板块,涵盖化妆品、医疗美容等。发展美丽健康产业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链延伸、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手段,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本市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营造创新生态

1. 支持化妆品新原料创新研发及应用。建设化妆品新原料创新策源高地。鼓励开展基因编辑和新型细胞培养等底层技术攻关。鼓励企业挖掘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宝库,对制备工艺、质量控制、作用机理等进行研究,开发植物新原料;鼓励企业基于生物工程学、皮肤科学等科技成果,开发高品质生物技术、化学新原料。按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美丽健康企业给予支持。设立化妆品新原料创新奖励,对注册备案化妆品新原料的企业、取得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昌平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支持美丽健康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校医研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发挥本市科研资源、技术资源及医疗资源优势,鼓励企业与高校、医院、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产品研发和原料研究,构建美丽健康研发合作生态。推动化妆品配方研发、共性技术创新、功效及安全评价、产品包装设计、工艺验证、数字服务等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落地北京“未来美城”。建立医疗美容医疗器械研发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链接临床专家、审评注册、产业生产基地各项资源,推动美丽健康创新产品加速上市成果转化。鼓励聚焦美丽健康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孵化运营机制。(责任单位:昌平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

3. 加快整形外科与医疗美容研究型病房建设。发挥本市临床资源优势,加强伦理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临床试验效率和数据质量,助力医疗美容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整形外科与医疗美容专业研究型病房建设,鼓励研究型病房示范建设单位与医疗美容药械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加速医疗美容新药、新医疗器械及新技术临床研究。探索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支持有条件的临床研究机构开展细胞治疗在整形修复美容领域的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责任单位:昌平区,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4. 提升产业配套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流程,提升美丽健康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人体皮肤斑贴试验、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资质审批服务效率。支持搭建检验检测专

业化服务平台,面向美丽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检验检测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昌平区)

5. 推动注册备案用样品通关便利化。对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予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予进口检验。(责任单位:北京海关,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强化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缩短美丽健康领域新原料新产品制备技术专利审查周期,实现创新成果“快速审查”;支持企业创新成果海外布局,对申请国际专利的美丽健康产业新原料、新技术、新产品发明开辟保密审查绿色通道。加强美丽健康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美丽健康企业进出口贸易、涉外展会、企业境外参展等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服务。(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创新监管模式

7. 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全流程监管模式创新。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范围内,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多场景、多领域创新研究,结合本市试点成果,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扩大个性化服务推广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创新个性化服务监管模式,探索多场景个性化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市药监局,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

8. 提升化妆品注册备案便利度。探索与特殊化妆品注册审评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提升注册时效。探索设立含有新原料化妆品备案“绿色通道”。支持有需求的区开通对含有新原料化妆品备案工作、特殊化妆品注册工作的对外咨询窗口,做好预审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药监局,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9. 支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对企业开展化妆品配方完善、安全风险控制提供本企业产品的数据支持,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鼓励美丽健康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团体标准。支持在京单位主导研究制定美丽健康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取得成果的,按照《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给予资金补助。积极指导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昌平区)

三、培育产业集群

11. 推动高能级企业聚集。支持美丽健康企业提升能级,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支持美丽健康企业通过

设立、升级等方式,在京成立法人公司。对成功引进美丽健康产业项目的相关专业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鼓励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通过“报备即批准”程序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打造北京“未来美城”产业集聚区。将“未来美城”作为全市美丽健康产业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承载区,推出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开放改革措施。聚焦化妆品、医疗美容、时尚创意、电子商务等领域,引导推动国际国内骨干企业、重点项目优先向“未来美城”布局。支持企业、机构创建国家级、市级研发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政策和奖励支持。(责任单位:昌平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

13. 培育美丽健康本土品牌。加强美丽健康“京妆”品牌培育工作,鼓励美丽健康品牌进行产品创新。鼓励国内口碑传统品牌开展跨界合作,研发联名系列、文创系列、伴手礼系列。鼓励美丽健康企业联合北京老字号、北京文化知识产权持有方,打造具有北京特色的品牌联名产品。鼓励机场、离境退税店引入具有北京特色的本土品牌,提升本土品牌国际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供应链服务平台，依托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建设，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布局供应链，根据其在京津冀区域的采购合同额按比例给予奖励，促进区域产业资源整合集聚，实现三地产业链与供应链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药监局，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强化消费引领

15. 支持消费供给提质升级。鼓励国内外美妆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线下场景体验店等在京新设法人主体。鼓励“未来美城”打造美丽健康特色步行街，对符合条件的步行街给予资金支持。支持美丽健康消费新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美丽健康直播电商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支持化妆品新品在京实现全球首发。探索备案阶段对于进口产品提交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的替代程序及相应的工作流程，为促进化妆品新品在京全球同步首发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药监局，昌平区）

17. 搭建美丽健康专业展会平台。推动北京“未来美城”成为美丽健康产业相关展会的首选地和集聚地，鼓励引进、策划、组织国际化、专业化的美丽健康产业展会活动。推动建立“展品”变“商品”快车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参展品进行保税展示交易；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跨境电商方式销售，助力美丽健康产品拓展消费新客

群。支持经海关注册登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的美丽健康企业，将保税货物提交担保后运至保税展示交易中心进行展示和销售等经营活动，支持保税展示展销常态化。（责任单位：昌平区，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五、健全保障机制

18. 建立美丽健康产业协调工作机制。将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两区”国际商务服务协调工作组工作范畴，坚持市区联动的推进机制，建立北京美丽健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对美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制度突破、平台建设、配套服务等加强统筹，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特殊诉求加强协调，营造包容开放、鼓励创新的产业生态环境，推动北京“未来美城”建设。对重大事项由市产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专题研究方式为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持续提升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消费拉动力和生态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两区”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药监局，市人才局，北京海关，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现有政策资金引导作用，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研发创新、生产制造环节，对重大项目建设、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等给予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领“首都科技创新券”，购买相关测试、检验等服务。鼓励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

投资美丽健康企业,对推动创业企业上市(挂牌)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本市发展导向的美丽健康项目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进化妆品质量管理等人才,有关区加大住房、就医等方面的服务力度,依据相关政策保障其子女入学。提高国际美丽健康产业人才出入境、在京停居留便利度。(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公安局,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加强产业空间资源配置。加强全市美丽健康产业空间开发和供给,完善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土地市场供应体系,在北京“未来美城”内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创新型产业用地模式,合理配置地块兼容功能和比例,提升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支持建设特色鲜明、企业聚集、功能完善的美丽健康街区或产业园区,对美丽健康产业办公用房、标准厂房建设租赁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
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商秩字〔2023〕18号

各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3年9月1日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活动的备案、预收资金等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的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预付卡涉及的行业为零售业、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为市区商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明确的范围。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经营者通过发行预付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三条 市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预付卡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预付卡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制度并组

织实施；区商务部门负责经营者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内本行业预付卡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经营者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且预收资金余额达50万元的，应当按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各区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上述金额规模的，可以自主备案。

经营者有分公司的，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由总公司统一备案和发行预付卡。总公司负责预付卡备案、预收资金存管以及预付卡发行、销售、兑付、充值、赎回、清退等业务，分公司负责销售、兑付、充值、赎回、清退等业务。分公司由总公司指定，分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该与总公司一致，分公司及兑付场所信息应在《商务行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中列出。总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区负责相应的预付卡业务管理。

第五条 经营者通过本市预付卡服务系统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附件1)；
- (二)预付卡合同；
- (三)承诺书(附件2)。

预付卡合同参照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第六条 经营者提交的备案资料符合要求后，各区商务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确认即完成备案。各区商务部门对

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发放备案号(码)并向社会公布,供备案企业使用和公众查询。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广告宣传中的备案信息及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应与商务部门向社会公布信息一致。

第七条 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系统提交变更信息,各区商务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备案经营者决定终止预付卡业务的,应在办理完结以下事项后,通过服务系统向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商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一)停止发行预付卡;

(二)将终止预付卡业务信息通过受众易获得的方式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30 日,提示消费者申请退回预付卡余额;

(三)将预收资金余额做好管理和会计清算,存入专用存管账户,用于清退尚有余额的预付卡;

(四)区商务部门认为需要办结的其他事项。

经营者办理完结上述规定事项后,通过服务系统提交备案注销信息。各区商务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号注销,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预收资金存管

第九条 备案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实

施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

备案经营者应当选择 1 家北京市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与存管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开设唯一的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消费者购买预付卡的预收资金应全部直接进入专用存管账户,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备案经营者不得使用专用存管账户以外的账户收取预收资金。

存管银行应对存管资金实施分账管理、核算,备案经营者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为不低于上一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的 40%,管理以外的预收资金余额由经营者开展主营业务时自主使用,存管银行根据备案经营者申请即时拨付。对于消费者消费、退卡交易等涉及的预收资金,存管银行根据备案经营者申请及报送的相关交易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消费者未提出异议的,即时拨付。消费者有异议的,需备案经营者与消费者沟通一致后再申请拨付。

上述预收资金具体拨付周期由存管银行和备案经营者按照双方签定的存管协议执行。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变动应与预付卡发行和兑付的进度保持一致,确保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不低于规定比例。

消费者支付现金的,备案经营者应于收到款项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

第十条 备案经营者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十一条 备案经营者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系统填报上一季度的存管银行、专用账户、预收资金、预收资金余额等信息，各区商务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对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存管银行应按照商务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对备案经营者预收资金进行存管，对提供存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存管银行应当定期向各区商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情况。

第十二条 商务部门负责督导备案经营者落实预收资金存管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服务系统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度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建设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归集存管银行报送的资金存管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办理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负责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备案和预收资金管理的现场检查，督促行业协会加强本行业预付卡自律管理，引导会员依法、合规发行预付卡，有针对性向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加强经营者备案、预收资金存管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应用，建立健全预付

卡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略)

2.承诺书(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托育机构预付式消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3〕20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燕山办事处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托育机构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市托育机构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托育机构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托育机构和婴幼儿家庭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单用途预付卡开展经营活动的托育机构,即在运营过程中采取先预收托育服务费、后按约定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者。

托育机构是指经有关部门登记,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以预收资金方式面向消费者发行的,供消费者按照约定仅在经营者及其合作范围内,可以分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凭证或者虚拟凭证。实体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虚拟凭证包括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载体。

第三条 按照“加强规范、保障发展、行业引导、分类监管”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托育机构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责任体系和工

作机制,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市托育机构实际制定行业预付式消费监管政策,并指导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对区域范围内托育机构的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监管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托育机构的预付式消费方面的监管,督导采用单用途预付卡开展经营活动的托育机构纳入预付资金监管并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第五条 托育机构与婴幼儿家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契约、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交易。托育机构应当向婴幼儿家庭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 (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
-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 (五)风险提示;
-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 (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托育机构与婴幼儿家庭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

鼓励签订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推荐的托育行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托育机构制定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消费者须知等不得包含概不退款、不补办、解释权归经营者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二章 备案

第六条 预收消费者资金金额一次性超过 20000 元,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备案,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托育机构预收消费者资金金额一次性未超过上述标准,可以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自主备案。

第七条 备案材料包括:

(一)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活动场地地址,活动场地自有或者租赁、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举

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三)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信息(账号、开户行、存管比例等);

(四)预付式消费交易合同文本;

(五)设计托位数和现有在托人数(每季度更新一次)。

第八条 消费者可通过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查询已进行预付卡备案托育机构的相关备案信息。

第三章 预收资金监管

第九条 托育机构应在其官网等信息平台和其托育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机构名称、收费标准、退费办法、隐私保护措施、纠纷及投诉处理电话等涉及预付卡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预收金额较大等对婴幼儿家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托育机构应当在书面合同中向婴幼儿家庭作出风险提示,并保障消费者能够完整、充分地阅览。不得在公示的收费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婴幼儿家庭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第十条 托育机构采用预付式消费开展经营活动的,须采用银行存管模式开展资金监管,托育机构应选择本市辖内一家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开立唯一的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与存管银行签署预收资金存管服务协议。托育机构主体与收费主体应一致,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服务费用,全部预收资金应直接进入专

用存管账户,即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存管银行。婴幼儿家庭选择现金支付的,托育机构应于收到现金的2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将相应的交易信息主动报送至存管银行。

第十一条 收费时段与托育服务时间安排应协调一致。对于使用租赁场地进行服务的,一次性缴费时间跨度不超过场地剩余的租赁期限。托育机构按小时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小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的,不得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不得早于新的托育服务周期开始前1个月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托育机构应将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本机构存管专用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存管银行将预收资金按存管比例,要求一部分留在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中作为存管资金,剩余部分需在2个工作日内拨到托育机构。具体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资金存管比例:

在本市被评为示范性的托育机构,应将预收资金的50%作为存管资金。

在本市为非示范性的托育机构,应将预收资金的70%作为存管资金。

第十三条 托育机构按照存管要求向存管银行提供相关信息。存管银行按相应的服务进度分期划转资金给托育机构。具体拨付规则为:

在本市被评为示范性的托育机构,应经婴幼儿家庭确认,选择

采用“周结”(存管银行在每周托育服务完成后按规定时限划拨)形式向托育机构划转资金。

在本市为非示范性的托育机构,应经婴幼儿家庭确认,选择采用“半月结”(存管银行在每半月托育服务完成后按规定时限划拨)形式向托育机构划转资金。

第十四条 存管资金应在托育机构完成相应服务进度并经婴幼儿家庭确认后,按照拨付规则进行拨付,存管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托育服务完成且机构履行告知义务后,婴幼儿家庭超过5个工作日内未确认的,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履行资金拨付。双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争议问题,存管银行按照争议处理结果拨付资金。

第四章 退费及纠纷处理

第十五条 婴幼儿家庭在付费之日起7日内未接受托育服务的,有权要求机构退费,托育机构应当自婴幼儿家庭要求退费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付费,确实无法按照原渠道退还的,需由双方协商确认变更退费渠道;婴幼儿家庭因付费获得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婴幼儿家庭要求退款的,托育机构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资金余额,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婴幼儿家庭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15日内退回:

- (一) 托育机构未按照约定提供托育服务的；
- (二) 双方协商一致的；
- (三) 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

由于托育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家庭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资金余额。

第十七条 托育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在其官网等信息平台和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渠道。

婴幼儿家庭与托育机构因托育服务收、退费等问题发生消费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 婴幼儿家庭与托育机构协商解决；
- (二) 请求行业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 向托育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等部门投诉；
- (四) 根据与托育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存管银行应严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要求及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业务规定开展资金存管服务。存管银行应保障存管资金安全，不得侵占、挪用。存管银行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源与信息强制为机构和消费者提供担保、融资等相关服务，不

得因提供监管服务而额外收取存管费用。

第十九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预付卡的备案监管,并负责将本辖区内的不同类别托育机构信息提供给存管银行。各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形成综合监管合力。对预收资金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严格依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建立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办理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负责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预收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经营者、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消费者信息依法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